

清丰县民政局 文件 清丰县财政局

清民〔2025〕21号

清丰县民政局 清丰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 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办）民政所、财政所：

按照《濮阳市民政局 濮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濮民〔2025〕9 号）要求，经县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县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4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97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348.5 元（A 类每人每月 400 元；B 类每人每月 353 元；C 类每人每月 300 元）；全县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45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23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61.5 元（A 类每人每月 300 元；B 类每人每月 257 元；C 类每人每月 200 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838.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06.1 元；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591.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79.9 元；农村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67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79.9 元。

上述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